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

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有效落實執行受本局核定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相關案件督導考核，爰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本要點共計六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受督導考核之補助案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督導與考評項目。(第三點)
- 四、督導考核實施方式。(第四點)
- 五、督導考核處理原則。(第五點)
- 六、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獎勵相關規定。(第六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

要點	說明
<p>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落實執行受本局核定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相關案件督導考核，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受本局核定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相關之以下案件：</p> <p>（一）實施中之案件：核定補助尚未完成結案之案件。</p> <p>（二）已結案之案件：報請本局結案後五年內案件。</p>	<p>明訂受督導考核之補助案適用對象。</p>
<p>三、本要點執行督導與考評項目，分為執行中案件及已結案之案件，各案件執行督導與考評項目如下：</p> <p>（一）實施中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結報或請撥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2. 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 3. 落實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管制期限，實施計畫執行管控，並依據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所訂各期預定請款時間及金額，以據實填報本局補助系統，實施各期補助經費控管。 4. 受理補助管理(保存)維護之修繕、緊急加固(保護)、重大災害應變搶救、解體清理清點或修復工程等相關事項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程序並落實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程進度管控、施工品質管制、現 	<p>明訂督導與考評項目。</p>

要點	說明
<p>況環境保護及勞安安全衛生管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執行過程是否落實配合中央政策實施。 6. 執行過程是否符合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7. 是否落實本局補助經費管控系統填載。 8. 其他核定事項執行。 <p>(二)已結案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復(護)結案完成後，是否落實現況保存維護、日常管理維護、活化使用經營管理。 2. 是否落實相關計畫(如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維護計畫、因應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等)備查、核定或實施。 3. 受補助案件，執行完成後續依法應執行事項，是否依法落實實施。 4. 修復完成案件，是否適度對外開放參觀。 	
<p>四、督導考核實施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執行中持續監督管控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核定計畫實施內容及請款實施進度，隨時執行監督及管控。 2. 本局得輔以補助系統實施監督及管控。 3. 監督管控實施，得採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實施，並要時並得前往實際受補助地點勘查。 <p>(二)召開督導考核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縣市區分，本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督導考核會議。 2. 會議召開得採實體或視訊方式實施。 <p>(三)前往補助標的實施現場督導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況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個人) 	<p>明訂督導考核實施方式。</p>

要點	說明
<p>應通知使用、管理人(單位)或委託承攬廠商配合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案件督導考核實施，以現況實際查證成效為主，書面佐證資料為輔。 3. 現況督導考核案件遴選，得採隨機抽樣無預警前往方式辦理。 4. 現況督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機關)、專家學者或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參與協助。 	
<p>五、督導考核處理原則，分實施中案件及已結案案件，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實施中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單位(個人)應依本局核定補助所訂期限，完成計畫修正並發生權責期限(發包決標)，逾期未報本局核定展延，本局得予以撤銷或廢止本案補助。 2. 受補助案件，應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相關法令規範實施，倘經查有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或相關法令規範實施者，本局得暫緩核定補助經費撥付，或予以撤銷、廢止本案全部或部分補助，所涉違法事實及人員並轉請主管機關、監察或司法單位依法究責。 3. 原核定補助計畫有調整工作項目或執行方式需求時，應先報請本局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後始得實施，倘經查有未依規定修正計畫而擅自變更實施者，本局得予以撤銷或廢止本案全部或部分補助。 4. 受補助單位(個人)於接受本局核定補助或計畫修正後十日內，應逕自登入本局補助管控系統完成資料填載或修正資料內容；逾期未填載或修正，本局得暫緩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 	<p>明訂督導考核處理原則。</p>

要點	說明
<p>5. 受補助單位(個人)應依據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內容預計請撥款期程及金額，向本局申請撥付；逾期申請或申請撥付金額未達原預計申請撥付金額 80%時，本局得廢止或撤銷當期補助計畫預計請款金額或差額。</p> <p>6. 實施中案件，受補助單位(個人)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預計請撥款期程或金額(未達原預計申請撥付金額 80%時)於現況執行不符時，應於申請撥款期限一個月前，向本局提請補助計畫修正；倘因配合中央政策、重大緊急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報請本局同意者得於申請撥款期限前提出，而不受上述一個月前限制。</p> <p>7. 受理補助中之管理(保存)維護修繕、緊急加固(保護)、重大災害應變搶救、解體清理清點或修復工程等相關事項實施，必要時本局得前往受補助施工現場勘查，其勘查為受補助計畫範圍實施是否符合核定補助計畫內容、相關法令規範程序及人員資格、落實主管機關同意各計畫內容實施、執行進度管控、施工品質管制、現況環境保護及勞安安全衛生管理等，倘經查有不符規定者，得通知受補助單位(個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得暫緩核定補助經費撥付，或予以撤銷、廢止本案全部或部分補助。</p> <p>8. 本局於督導時，受補助單位(個人)應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出席說明並備妥相關文件供查，必要時並應通知受委託履約廠商、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席說明，倘有規避或未有配合</p>	

要點	說明
<p>督導情事，本局得暫緩該案補助款撥付、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取消本案爾後相關補助申請。</p> <p>(二)已結案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得預先通知或採不預期方式前往現場督導。 2. 本局前往現場督導時，受補助單位(個人)應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出席說明，倘有規避或未有配合督導情事，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本局得取消本案爾後相關補助申請，必要時並得追回原撥付補助經費。 3. 受補助已結案之案件，經現場勘查未落實管理維護情事或原核定補助完成事項遭任意毀損(或拆除)者，本局得暫緩該案後續相關補助，必要時並得依法追繳原撥付補助經費。 	
<p>六、各補助計畫經考評績效優良者，本局得函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依各該機關(構)獎懲規定，給予相關人員適當獎勵，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未來申請補助、核定補助經費評估參考。</p>	<p>明訂經考評績效優良者，得依各該機關(構)獎懲規定，給予相關人員適當獎勵。</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

114年6月19日文資蹟字第1143006078號函訂定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落實執行受本局核定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相關案件督導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受本局核定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相關之以下案件：
 - （一）實施中之案件：核定補助尚未完成結案之案件。
 - （二）已結案之案件：報請本局結案後五年內案件。
- 三、本要點執行督導與考評項目，分為實行中案件及已結案之案件，各案件執行督導與考評項目如下：
 - （一）實施中之案件：
 1. 經費結報或請撥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2. 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
 3. 落實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管制期限，實施計畫執行管控，並依據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所訂各期預定請款時間及金額，以據實填報本局補助系統，實施各期補助經費控管。
 4. 受理補助管理(保存)維護之修繕、緊急加固(保護)、重大災害應變搶救、解體清理清點或修復工程等相關事項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程序並落實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程進度管控、施工品質管制、現況環境保護及勞安安全衛生管理等。

5. 執行過程是否落實配合中央政策實施。
6. 執行過程是否符合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7. 是否落實本局補助經費管控系統填載。
8. 其他核定事項執行。

(二)已結案之案件：

1. 修復(護)結案完成後，是否落實現況保存維護、日常管理維護、活化使用經營管理。
2. 是否落實相關計畫(如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維護計畫、因應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計畫等)備查、核定或實施。
3. 受補助案件，執行完成後續依法應執行事項，是否依法落實實施。
4. 修復完成案件，是否適度對外開放參觀。

四、督導考核實施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中持續監督管控實施：

1. 依據核定計畫實施內容及請款實施進度，隨時執行監督及管控。
2. 本局得輔以補助系統實施監督及管控。
3. 監督管控實施，得採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實施，並要時並得前往實際受補助地點勘查。

(二)召開督導考核會議：

1. 按縣市區分，本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督導考核會議。
2. 會議召開得採實體或視訊方式實施。

(三)前往補助標的實施現場督導考核。

1. 現況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個人)應通知使用、管理人(單位)或委託承攬廠商配合實施。
2. 案件督導考核實施，以現況實際查證成效為主，書面佐證資料為輔。
3. 現況督導考核案件遴選，得採隨機抽樣無預警前往方式辦理。
4. 現況督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機關)、專家學者或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參與協助。

五、督導考核處理原則，分實施中案件及已結案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實施中案件：

1. 受補助單位(個人)應依本局核定補助所訂期限，完成計畫修正並發生權責期限(發包決標)，逾期未報本局核定展延，本局得予以撤銷或廢止本案補助。
2. 受補助案件，應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相關法令規範實施，倘經查有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或相關法令規範實施者，本局得暫緩核定補助經費撥付，或予以撤銷、廢止本案全部或部分補助，所涉違法事實及人員並轉請主管機關、監察或司法單位依法究責。
3. 原核定補助計畫有調整工作項目或執行方式需求時，應先報請本局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後始得實施，倘經查有未依規定修正計畫而擅自變更實施者，本局得予以撤銷或廢止本案全部或部分補助。
4. 受補助單位(個人)於接受本局核定補助或計畫修正後十日內，應逕自登入本局補助管控系統完成資料填載或修正資料

- 內容；逾期末填載或修正，本局得暫緩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
5. 受補助單位(個人)應依據本局核定補助計畫內容預計請撥款期程及金額，向本局申請撥付；逾期申請或申請撥付金額未達原預計申請撥付金額 80%時，本局得廢止或撤銷當期補助計畫預計請款金額或差額。
 6. 實施中案件，受補助單位(個人)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預計請撥款期程或金額(未達原預計申請撥付金額 80%時)於現況執行不符時，應於申請撥款期限一個月前，向本局提請補助計畫修正；倘因配合中央政策、重大緊急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報請本局同意者得於申請撥款期限前提出，而不受上述一個月前限制。
 7. 受理補助中之管理(保存)維護修繕、緊急加固(保護)、重大災害應變搶救、解體清理清點或修復工程等相關事項實施，必要時本局得前往受補助施工現場勘查，其勘查為受補助計畫範圍實施是否符合核定補助計畫內容、相關法令規範程序及人員資格、落實主管機關同意各計畫內容實施、執行進度管控、施工品質管制、現況環境保護及勞安安全衛生管理等，倘經查有不符規定者，得通知受補助單位(個人)限期改善，逾期末改善得暫緩核定補助經費撥付，或予以撤銷、廢止本案全部或部分補助。
 8. 本局於督導時，受補助單位(個人)應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出席說明並備妥相關文件供查，必要時並應通知受委託履約廠商、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席說明，倘有規避或未有配合督導情事，本局得暫緩該案補助款撥付、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取消本案爾後相關補助申請。

(二)已結案之案件

1. 本局得預先通知或採不預期方式前往現場督導。
2. 本局前往現場督導時，受補助單位(個人)應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出席說明，倘有規避或未有配合督導情事，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本局得取消本案爾後相關補助申請，必要時並得追回原撥付補助經費。
3. 受補助已結案之案件，經現場勘查未落實管理維護情事或原核定補助完成事項遭任意毀損(或拆除)者，本局得暫緩該案後續相關補助，必要時並得依法追繳原撥付補助經費。

六、各補助計畫經考評績效優良者，本局得函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依各該機關(構)獎懲規定，給予相關人員適當獎勵，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未來申請補助、核定補助經費評估參考。